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4	94,148	53,282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u>(45,315)</u>	<u>(31,234)</u>
毛利		48,833	22,048
其他收入	6	564	193
其他虧損		(257)	(183)
行政開支		<u>(21,522)</u>	<u>(7,678)</u>
經營溢利		27,618	14,380
上市開支		–	(13,078)
融資成本	7	(13)	(16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u>(214)</u>	<u>–</u>
除稅前溢利		27,391	1,134
所得稅開支	8	<u>(5,693)</u>	<u>(2,429)</u>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9	<u><u>21,698</u></u>	<u><u>(1,295)</u></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11	4.52	(0.31)
– 攤薄(港仙)	11	<u>4.46</u>	<u>(0.3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5	1,08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4,937	–
按金	12	8,306	246
		<u>15,028</u>	<u>1,32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326	9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6,855	14,667
可收回稅項		–	4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626	46,420
		<u>95,807</u>	<u>62,49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6,022	5,397
銀行借款		5,000	314
應付稅項		3,749	–
		<u>24,771</u>	<u>5,71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1,036</u>	<u>56,781</u>
<b>資產淨值</b>		<u>86,064</u>	<u>58,10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800	4,8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81,264	53,307
<b>權益總額</b>		<u>86,064</u>	<u>58,10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	-	-	-	11,285	11,28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95)	(1,295)
集團重組的影響(附註)	-	10,228	(10,228)	-	-	-
股份發行	960	52,800	-	-	-	53,760
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	(5,643)	-	-	-	(5,643)
資本化發行	3,840	(3,840)	-	-	-	-
	<u>4,800</u>	<u>53,545</u>	<u>(10,228)</u>	<u>-</u>	<u>9,990</u>	<u>58,107</u>
於2017年3月31日	4,800	53,545	(10,228)	-	9,990	58,10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698	21,698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	-	-	9,585	-	9,585
註銷之購股權	-	-	-	(3,734)	408	(3,326)
	<u>4,800</u>	<u>53,545</u>	<u>(10,228)</u>	<u>5,851</u>	<u>32,096</u>	<u>86,064</u>
於2018年3月31日	<u>4,800</u>	<u>53,545</u>	<u>(10,228)</u>	<u>5,851</u>	<u>32,096</u>	<u>86,064</u>

附註：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定義見附註2)，本集團收購俊盟國際有限公司(「俊盟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價值100港元)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俊盟國際的代價約10,228,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6年12月1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採購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LCK Group Limited(「LC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勞俊傑先生(「勞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根據為籌備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6月20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因此，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乃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現行的集團架構自2016年4月1日或各有關實體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經已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所支付以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其中部分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其中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新要求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規定乃關於金融資產的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所採用的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信貸事件發生才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把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的未發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未能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之貨物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了一個包含五個步驟之確認收益方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或隨著)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隨著)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規定性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廣泛之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從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將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經營租賃款項現時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款項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分別列作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視乎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乃分開呈列或與對應的相關資產(如擁有有關資產)所呈列的同一項目中呈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出現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1,716,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如上述所示，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未能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除上述外，董事預期於本年度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31,386	23,781
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36,223	27,246
軟件方案服務	26,539	2,255
	<u>94,148</u>	<u>53,282</u>

#### 5. 分部資料

向勞先生(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主要為所交付貨品類型或所提供的服務。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銷售硬件設備 —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 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於設定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有關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硬件 設備 千港元	系統支援及 軟件方案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31,386</u>	<u>62,762</u>	<u>94,148</u>
分部業績	<u>12,062</u>	<u>37,065</u>	49,127
其他收入			45
融資成本			(1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214)
未分配開支			<u>(21,554)</u>
除稅前溢利			<u>27,391</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硬件 設備 千港元	系統支援及 軟件方案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23,781</u>	<u>29,501</u>	<u>53,282</u>
分部業績	<u>10,911</u>	<u>10,904</u>	21,815
其他收入			143
融資成本			(168)
上市開支			(13,078)
未分配開支			<u>(7,578)</u>
除稅前溢利			<u>1,134</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當中未有包括上表所披露與分部未有直接相關的若干其他收入、融資成本、中央行政成本、上市開支、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折舊開支及董事薪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銷售硬件設備	14,566	7,194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u>35,615</u>	<u>7,012</u>
分部資產合計	<b>50,181</b>	14,206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5	1,08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4,937	–
預付款項及按金	31,306	1,667
可收回稅項	–	4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2,626</u>	<u>46,420</u>
綜合資產	<b><u>110,835</u></b>	<b><u>63,818</u></b>
<b>分部負債</b>		
銷售硬件設備	9,252	1,509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u>6,591</u>	<u>1,196</u>
分部負債合計	<b>15,843</b>	2,705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179	2,692
銀行借款	–	314
應付稅項	<u>3,749</u>	<u>–</u>
綜合負債	<b><u>24,771</u></b>	<b><u>5,711</u></b>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與各分部無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若干預付款項及按金、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與各分部無關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銀行借款及應付稅項。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硬件 設備 千港元	系統支援及 軟件方案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呆賬撥備	<u>8</u>	<u>160</u>	<u>168</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硬件 設備 千港元	系統支援及 軟件方案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呆賬撥備	<u>1</u>	<u>160</u>	<u>161</u>

## 地區資料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10,091	1,326
澳洲	<u>4,937</u>	<u>-</u>
	<u>15,028</u>	<u>1,326</u>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詳列本集團按地理位置(根據銷售硬件設備交付地點及就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的  
服務提供地點釐定)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86,208	48,578
澳門	5,957	2,242
澳洲	1,935	2,462
其他	48	—
	<u>94,148</u>	<u>53,282</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甲(來自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分部)	17,827	15,031
客戶乙(來自銷售硬件設備及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 服務分部)	9,517	不適用(附註)
客戶丙(來自銷售硬件設備及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 服務分部)	不適用(附註)	<u>7,462</u>

附註： 相關收益佔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總銷售額不超過10%。

## 6.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的利息收入	—	19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的管理收入	20	60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的租金收入	21	47
銀行利息收入	4	17
向客戶收回運輸成本而產生的收入	519	50
	<u>564</u>	<u>193</u>

## 7.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u>13</u>	<u>168</u>

## 8.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693	2,45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25)</u>
	<u>5,693</u>	<u>2,429</u>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須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所得稅計提撥備。

## 9. 年內溢利(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		
董事薪酬	11,462	1,828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14,993	11,340
— 酌情花紅	1,449	1,85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6	54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u>408</u>	<u>-</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28,988</u>	<u>15,569</u>
核數師薪酬	600	8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9,208	12,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864</u>	<u>857</u>

## 10. 股息

年內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2017年：無)，而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1. 每股盈利(虧損)

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u>21,698</u>	<u>(1,295)</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00	412,142
潛在普通股對購股權的攤薄影響	<u>6,439</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6,439</u>	<u>412,142</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4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42,716	13,092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24,139	1,575
	<u>66,855</u>	<u>14,667</u>
合計	<u><b>66,855</b></u>	<u>14,667</u>

附註：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廣州依付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勞先生最終持有其100%股權)的貿易款項約1,000港元(2017年：無)。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已付勞氏家族及勞俊華先生的租金按金(附註a)	246	246
已付一名獨立業主的租金按金	60	-
投資按金(附註b)	8,000	-
	<u>8,306</u>	<u>246</u>
合計	<u><b>8,306</b></u>	<u>246</u>

附註：

- (a) 勞先生及其配偶林靜文女士(「林女士」，統稱為「勞氏家族」)及勞俊華先生擁有的物業用作本集團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
- (b) 投資按金指已付鴻偉控股有限公司(「鴻偉」，由勞先生持有其25%股權)作為建議投資誠意金的按金。

本集團向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的若干客戶提供3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7,796	8,412
31至60日	5,133	4,098
61至90日	10,710	74
91至180日	9,688	342
181至365日	9,263	166
365日以上	126	-
	<u>42,716</u>	<u>13,092</u>



包括在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約有總賬面值34,919,000港元(2017年：4,680,000港元)的應收債務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由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金額仍屬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經本集團評估，所有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擁有良好信貸質素。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的賬齡：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5,133	4,098
31至60日	10,710	74
61至90日	196	5
91至180日	14,632	337
181至365日	4,122	166
365日以上	126	-
	<u>34,919</u>	<u>4,680</u>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61	-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u>7</u>	<u>161</u>
年末結餘	<u>168</u>	<u>161</u>

包括於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內，已扣除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約168,000港元(2017年：161,000港元)。管理層已審閱該等已長時間拖欠款項的客戶的還款歷史，考慮到彼等的信貸質素惡化，而於報告期末後並無任何款項獲償付，故已就此悉數確認減值。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138	1,560
遞延收益	1,983	3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附註)	<u>6,901</u>	<u>3,525</u>
	<u>16,022</u>	<u>5,397</u>

附註：上述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包括已收取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由勞先生持有其100%股權)的按金約2.7百萬港元(2017年：無)。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2,102	776
31至60日	168	504
61至90日	4,837	280
90日以上	31	-
	<u>7,138</u>	<u>1,560</u>

#### 14.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與關聯方之結餘詳情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其他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 周邊設備	7,579	3,661
	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 服務	1,938	795
	已收管理費收入	20	60
	已收租金收入	21	47
	出售固定資產	57	-
勞先生	已收利息收入	-	19
	已付租金開支	972	972
林女士	已付租金開支	324	324
勞俊華先生(附註a)	已付租金開支	180	180
廣州依付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 服務	1	-
鴻偉(附註c)	周邊設備採購成本	329	-
鴻偉創意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	周邊設備採購成本	744	-
		<u>744</u>	<u>-</u>

附註：

- (a) 勞俊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勞先生的胞弟。
- (b) 勞先生為廣州依付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
- (c) 勞先生持有鴻偉25%的權益，該公司已自2017年4月成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鴻偉創意科技有限公司為鴻偉電子(惠州)有限公司(鴻偉擁有其92.12%股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亦為本集團的一間關聯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策略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努力發展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業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總收益錄得約76.5%的增長。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並繼續保持我們作為領先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的地位，專注於提供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服務，以及開發符合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的軟件，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安裝、日常保養、維修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我們與香港知名企業及銀行達成大型項目，努力擴大於香港及海外的市場份額及鞏固市場地位。為達至該等目標，我們擬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以擴大我們的業務及使其多元化以增加收益來源。我們的策略旨在於以下領域促進商機：

收單主機軟件服務 — 憑藉我們於電子支付終端行業多年的經營經驗，加上自開發電子支付標準應用程式及軟件方案服務所累積的專業技術知識及軟件開發實力，以把握此市場機遇。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積極參與各項併購以尋求更多業務機會，並接觸潛在客戶，提供訂制之數據系統及軟件以滿足彼等的特定需求並增強彼等的能力；

餐飲服務供應商 — 推廣並提供多元化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其中包括配備「pay at table」功能的裝置，以及開發訂制的軟件迎合餐飲服務供應商的不同需要，增加餐飲服務供應商使用「pay at table」進行支付交易的數目。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與香港其中一間最大的餐飲服務供應商推出電子支付終端機項目，並將繼續於香港各行各業識別及開拓更多的業務機會；

公眾泊車系統 — 繼續推廣新一代可接受電子支付終端機的泊車系統，其特點及功能可提升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就提供「智能」泊車於澳洲為客戶採購一批電子支付終端設備。本集團於海外各國積極識別及開拓更多業務機會(如提供自助泊車支付系統)；及

的士—為把握市場機遇，我們通過與更多香港的士管理公司及的士擁有人以及收單機構建立更鞏固的關係，以便推廣我們的服務並增加接受信用卡及扣賬卡支付的的士數目。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不斷物色此類別更多的業務機會，以提供一體化「智能」支付方案服務。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與於2018年3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 業務目標

### 於2018年3月31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度

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擴大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我們已聘請六名資訊科技員工，並委聘一家獨立代理物色人才，以開發新型號電子支付終端機的軟件方案。

為收單主機軟件服務擴大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我們已委聘一家獨立代理物色人才，以提供收單主機軟件服務。

擴大業務發展員工隊伍

我們已聘請一名業務發展經理，並委聘一家獨立代理物色人才，以發展業務。

改善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我們已經升級伺服器以提高性能及安全性，並為新員工採購額外電腦。

擴大辦公空間以容納新增員工

我們已經翻新辦公室以容納新增員工。

通過潛在未來策略性收購或安排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已對Open Sparkz Pty Ltd(「**Open Sparkz**」)作出投資，從而抓住進軍海外軟件方案業務及電子支付業務的機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分節。

我們已向鴻偉支付按金8.0百萬港元，作為建議投資的誠意金。

##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約為35.1百萬港元，擬作以下用途：

- 約8.9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約5.4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收單主機軟件服務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約5.4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隊伍；
- 約0.6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 約2.0百萬港元將用於物業裝修，以容納新增員工；
- 約10.0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未來策略性收購或安排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
- 餘額約2.8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收到所得款項後，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如下：

- 約3.0百萬港元已用於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約1.3百萬港元已用於為收單主機軟件服務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約1.2百萬港元已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隊伍；
- 約0.3百萬港元已用於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 約1.0百萬港元已用於物業裝修，以容納新增員工；
- 約10.0百萬港元已用於潛在未來策略性收購或安排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 約2.8百萬港元已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及
- 餘額約15.5百萬港元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策略性收購機遇以擴大本集團的規模。本集團擬繼續根據上述擬定的用途應用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經營業務時面臨各類風險，而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取得成功十分重要。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其中包括整體市況轉變，以及繼續吸引及挽留具備合適技術專業知識及對電子支付行業有所認識的合資格的優秀技術及管理人員。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十分倚重有關僱員的技術知識及技能，因此，彼等繼續受僱於本集團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為配合業務擴展，我們不斷招聘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的優秀畢業生，為彼等提供電子支付行業技術知識的培訓。

## 未來展望

近年來，無現金支付成為其中一種主要支付方式。我們深知，我們需要迅速應對以迎合發展迅速的支付技術。年內，本集團已組織較大的系統開發團隊及聘請收單主機軟件專家，以提升業務表現及應對來自銀行以及知名企業，涵蓋鐵路運營商到巨頭餐飲集團等大型項目。此外，隨著移動支付方式日益整合及新支付技術層出不窮，我們預期移動支付市場將快速發展。由於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積極開發及提升其終端機以緊貼快速發展的移動支付技術，市場上陸續出現結合最先進支付技術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新版本。電子支付終端機分銷商可因此利用支付市場的結構性發展，接觸收單機構及商戶以為其舊型號的電子支付終端機進行升級。以上種種為本集團提供重大機遇，通過增強本身的能力，並提供多元化及優質的服務，從而於香港電子支付行業擴大市場份額及鞏固市場地位。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指來自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的收入。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收益約為53.3百萬港元及94.1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76.5%。此乃主要由於提供軟件方案服務較去年上升約1,052.2%。

就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而言，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收益約為23.8百萬港元及31.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售出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量增加，令收益增長約31.9%。

就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而言，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收益約為27.2百萬港元及36.2百萬港元，增長約33.1%，此乃由於我們提供系統支援服務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目有所增長。

就提供軟件方案服務而言，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收益約為2.3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1,052.2%，原因為本年度完成的移動支付方式及新支付技術相關軟件方案項目相比去年完成的軟件方案項目具有較高的合約價值。

###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獨立服務供應商成本、工具及消耗品、薪金及福利、貨運及運輸成本、租金、本地差旅以及電訊與公用設施費。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為31.2百萬港元及45.3百萬港元，按年大幅增加約45.2%，原因為隨著來自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收入增加令銷售存貨成本有所增加，以及獨立服務供應商成本隨著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的收益增加而上升。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22.0百萬港元及48.8百萬港元，上升約121.8%。而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41.4%及51.9%，上升約10.5%。有關上升的原因是與去年相比，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合約價值較高的軟件方案項目，其產生的利潤相對高於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系統支援服務所產生的利潤。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向客戶收回運輸成本而產生的收入。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數年來維持穩定。

##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主要指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差額。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虧損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數年來維持穩定。

## 員工成本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5.6百萬港元及29.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5.9%，乃由於上市後的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與籌備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約為13.1百萬港元，有關金額作為開支扣除。上市開支總額約為21.0百萬港元，該等開支其中約5.6百萬港元之部分可與本公司的股本儲備互相抵銷，約1.3百萬港元於上市時已由售股股東勞先生承擔。

## 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行政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及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辦公室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行政開支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55.3%，主要是由於因應上市地位及潛在投資項目應付合規工作的需要而令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約3.0百萬港元。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5.1百萬港元認購Open Sparkz的股份，相當於Open Sparkz於2018年3月31日的21.97%股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指該聯營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產生的經營虧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約0.2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13,000港元。本集團已於2017年4月全數償還該銀行借款。本集團近期於2018年3月舉借銀行貸款5.0百萬港元，故年內並無重大融資成本。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計算稅項時，上市開支不會獲得扣減。

### **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度溢利約21.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3百萬港元。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具有高合約價值的軟件方案項目數量增加，抵銷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且並無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大幅提高了本集團的溢利。

###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理財政策。為了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集中處理庫務事宜，並一般將現金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大部分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維持了良好的財務資源水平。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1.0百萬港元(2017年：約56.8百萬港元)，包括於2018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2.6百萬港元(2017年：約46.4百萬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5.8%(2017年：約0.5%)。

### **資產質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2017年：無)。

於上市日期前，本集團較早前由勞先生擔保並由勞先生的一項物業作為抵押的銀行借款已於上市當日由公司擔保替代。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業務活動，並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且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資本承擔約210.0百萬港元，及因向一家聯營公司注資而產生資本承擔約0.9百萬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7年：無)。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2017年：無)。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 **資本架構**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5.0百萬港元(2017年：0.3百萬港元)。該借款乃用於進口貿易且為無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資本架構。

##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披露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68名(2017年：57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我們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經驗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亦會資助僱員報讀與工作相關的不同培訓課程。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於2017年11月22日，本集團與Open Sparkz訂立認購協議，以代價1.0百萬澳元分五期支付，認購相當於Open Sparkz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之認購股份。Open Sparkz於澳洲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專門利用錢包信用卡、扣賬卡及預付卡前端提供高度自動化的優惠及獎賞方案。本集團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進軍電子支付業務的機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向Open Sparkz支付850,000澳元至第四期付款認購304,921股股份。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Open Sparkz的21.97%權益。

於2018年1月19日，本集團與Earn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Earn World Enterprises**」)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arn World Enterprises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Earn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Earn World Develop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收購事項的代價為210.0百萬港元，當中16.0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另194.0百萬港元則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達致。Earn World Development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資訊科技行業超過十年。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零售、分銷及會計行業的軟件方案，包括銷售點系統、訂貨及存貨系統以及會計系統，目標為提供商業軟件應用，以及切合全球業務需要的零售及分銷方案。本集團認為收購項目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擴大於軟件方案業務的市場份額，以及發掘更多支付方案的商機，從而穩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維持於香港的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的公告。直至本公告日期，收購項目

已於2018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達致完成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已達成，而收購項目已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的公告。

於2018年3月2日，本集團與Newport Technology Pty Ltd(「**Newport**」)訂立認購協議，以代價約360.0澳元認購相當於Newport全部已發行股本75%之認購股份。完成須待認購協議載述的先決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Newport於澳洲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就客戶於嵌入式系統技術方面的問題提供指引，讓彼等的產品達致有效的性價比。本集團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進軍海外軟件方案業務的機會。直至本公告日期，達致完成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2018年4月5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3日(星期五)起至2018年8月8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的過戶登記，以決定出席將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提升企業價值，維護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一直監控及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務，並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的變動。

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守則條文及推薦的最佳常規。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條文明確規定了職權範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所述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勞先生自200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且考慮到本集團發展迅速，董事會認為，以勞先生豐富的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瞭解，由勞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增強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從而有效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為適當。

繼彭灝文先生於2017年10月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06條、第5.28條及第5.34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繼吳明輝先生於2017年10月13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06條、第5.28條及第5.34條的規定。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足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維持權力平衡。

## **遵守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對於所有因任職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言，董事亦要求彼等在其身為董事而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的情況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6年11月23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於2018年3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元晶女士、林強先生及吳明輝先生。楊元晶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本公司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及第C.3.7條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的職責為確保實體內具有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處理重大業務流程的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安全、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財務資料的可信性及非財務因素(例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的基準選取)，以及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的內部控制。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初步建立及維護內部控制及道德標準架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會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舉報政策的情況，並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亦已審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信納該結果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5月31日，按代價210.0百萬港元收購Earn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70%一事已於2018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達致完成收購事項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香港，2018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勞俊華先生及陳龍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強先生、楊元晶女士及吳明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http://www.eftsolutions.com)。